

# 四湖鄉公所補助鄉內各級學校各項體育活動 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體育運動，提供本鄉學童參與運動競賽、體育活動的機會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加強校際體育活動，培養優秀體育人才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鄉內各級學校，但符合下列事項者，得優先予以補助：

1. 報名並實際到場參加當年度本所舉辦鄉內各項運動競賽、選拔賽或體育活動之學校。
2. 協助本所辦理當年度鄉內各項運動競賽、選拔賽或體育活動之學校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（擇一選擇）：

1. 參加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。
2. 辦理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1. 參加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：需函文檢附計畫書、競賽規程、報名人員名單、經費概算表。

2. 辦理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：需函文檢附計畫書、競賽規程、經費預算及來源。

#### 五、不予補助項目：

1.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（租用不限）、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雇工工資。
2. 各項活動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、獎金。
3. 旅遊（健行）、自強活動、觀摩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活動。
4. 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5. 購置運動器材及設備等非消耗品。

六、經費核銷：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附活動成果照片並掣據檢附原始支出憑證，黏附於支出憑證粘存單（須附核銷項目照片或相關印領清冊），經所屬單位負責人及會計人員審核後，連同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函送本所辦理核銷。

七、支應科目：由本所預算科目 7.1.2.1 體育保健—體育活動、0400 獎補助費、040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。

## 八、督導與考核：

1. 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，本所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。
2.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3. 比賽或活動辦理期間，若有辱本鄉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，經查屬實者，除追繳補助費外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。
4. 參加運動競賽如享有主辦單位公費補助者，不得向本所重複申請，否則追回補助，並追究責任。
5. 接受本所補助之單位，未依核定計畫辦理，或成果效益不佳者，本所不再受理申請補助。未依規定核銷者，在前案未核銷前，不再受理申請案件。
6. 因年度經費預算有限，若該年度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。

九、本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奉核後，自即日起實施。